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inopol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及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之中文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INOPOLYBATTERY」更改為「FDG EVEHICLES」，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中聚電池」更改為「五龍電動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更改第二名稱之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INOPOLYBATTERY」更改為「FDG EVEHICLES」，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中聚電池」更改為「五龍電動車」。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用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及將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之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印發。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以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印發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